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年产硅胶制品60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冼艳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冼艳峰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冼艳峰

填 表 人： 冼艳峰

建设单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自编08厂房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自编08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自编 08 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7 分 50.177 秒，北纬 22 度 32 分 13.21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制品 5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2 号）。</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①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厂界：4.0mg/m³）

②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基准气量	2000m ³ /t 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 目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橡胶制品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高出周边建筑3m,排放筒高度符合要求。																											
<p>2、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严者</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50	≤180	≤35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50	≤180	≤35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自编08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3度7分50.177秒，北纬22度32分13.210秒)建设年产硅胶制品60吨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800m²。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加工生产，产品为硅胶制品，主要为化妆品包装材料、小家电的密封件。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2023年12月，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环评批复，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4]12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硅胶制品60吨。项目建设于2020年12月开展，并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证编号为92440704MA527TNF4U001Z。工程于2024年5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3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60吨新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炼胶、开料、硫化、二次硫化、切割、拆边、包装，项目生产产能为年产硅胶制品60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自编08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7 分 50.177 秒，北纬 22 度 32 分 13.210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厂区四至图见图2-2，敏感点分布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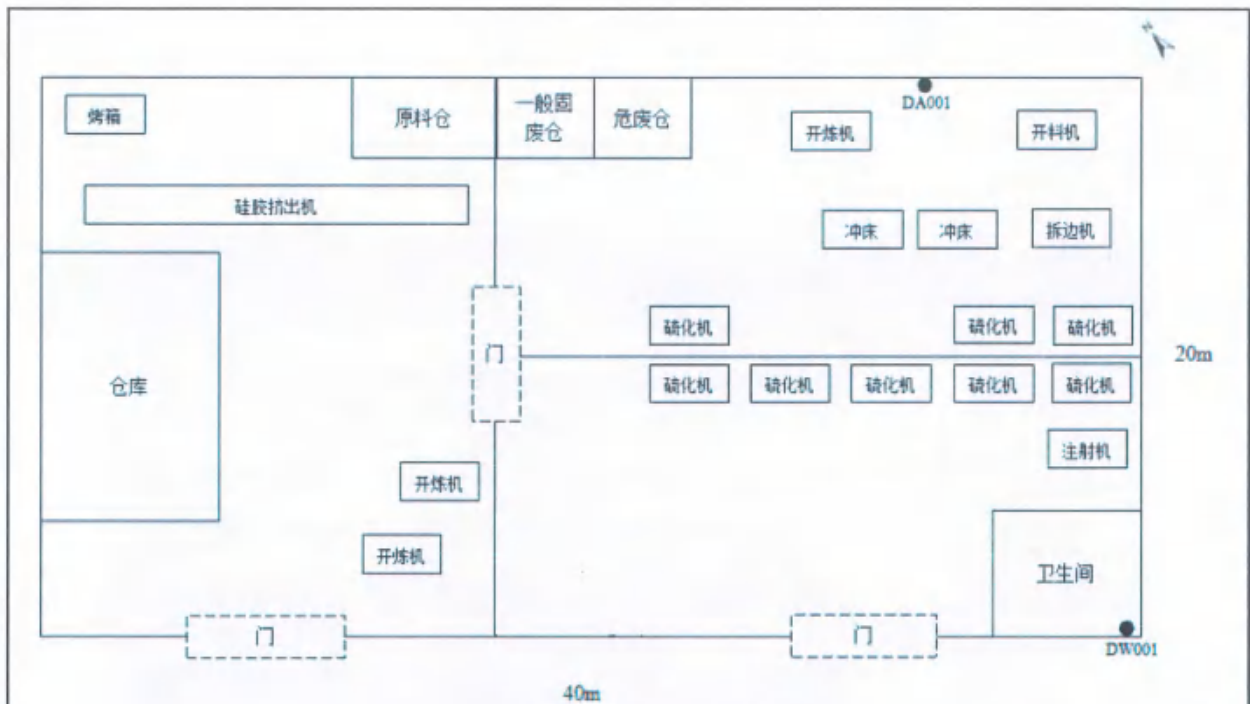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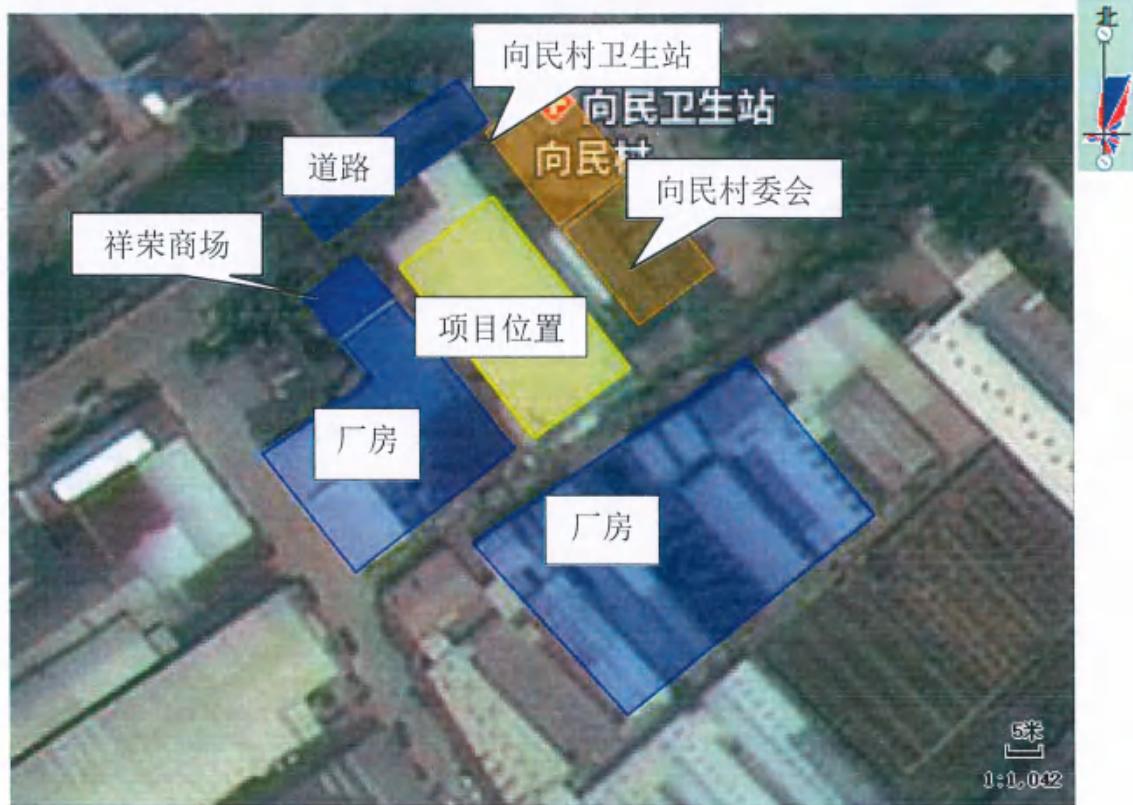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80 万元	80 万元
2	环保投资	8 万元	8 万元
3	生产规模	60 吨硅胶制品	54 吨硅胶制品圈
4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8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8 人	8 人
7	年运行时间	250d/a、8h/d	250d/a、8h/d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为生产区域、仓库、原料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	分为生产区域、仓库、原料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
辅助工程	厨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提供饮食	该项目不设厨房
	卫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日常生活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日常生活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

		活用水	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该项目不设厨房, 不设油烟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暂存产品	用于暂存产品
	原料仓	用于储存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用于储存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仓	用于暂时储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用于暂时储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危废仓	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依托工程	无		

2、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开炼机	台	3	3
2	开料机	台	1	1
3	注射机	台	1	1
4	硫化机	台	8	8
5	烤箱	台	1	1
6	硅胶挤出机	台	1	1
7	冲床	台	2	2
8	拆边机	台	1	1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混炼胶	t/年	65	58.5
硫化剂	t/年	0.5	0.45
色母	t/年	0.6	0.54

4、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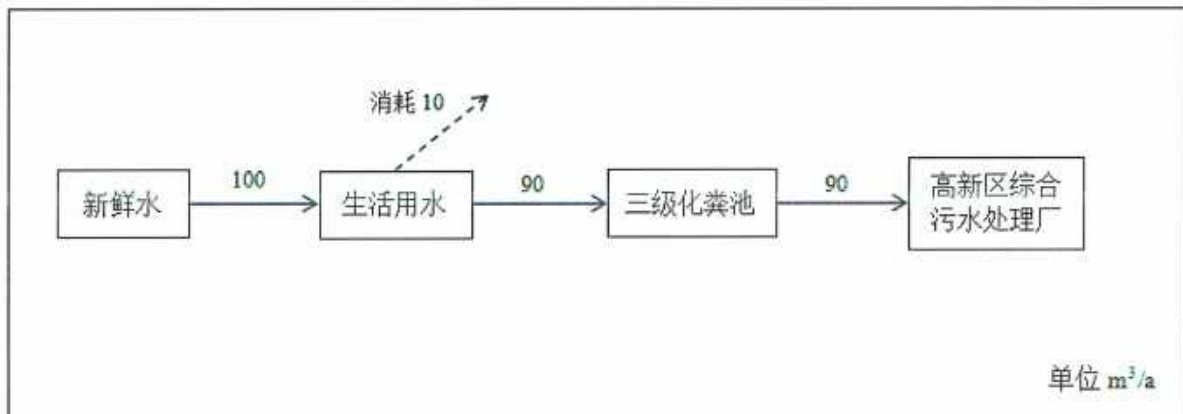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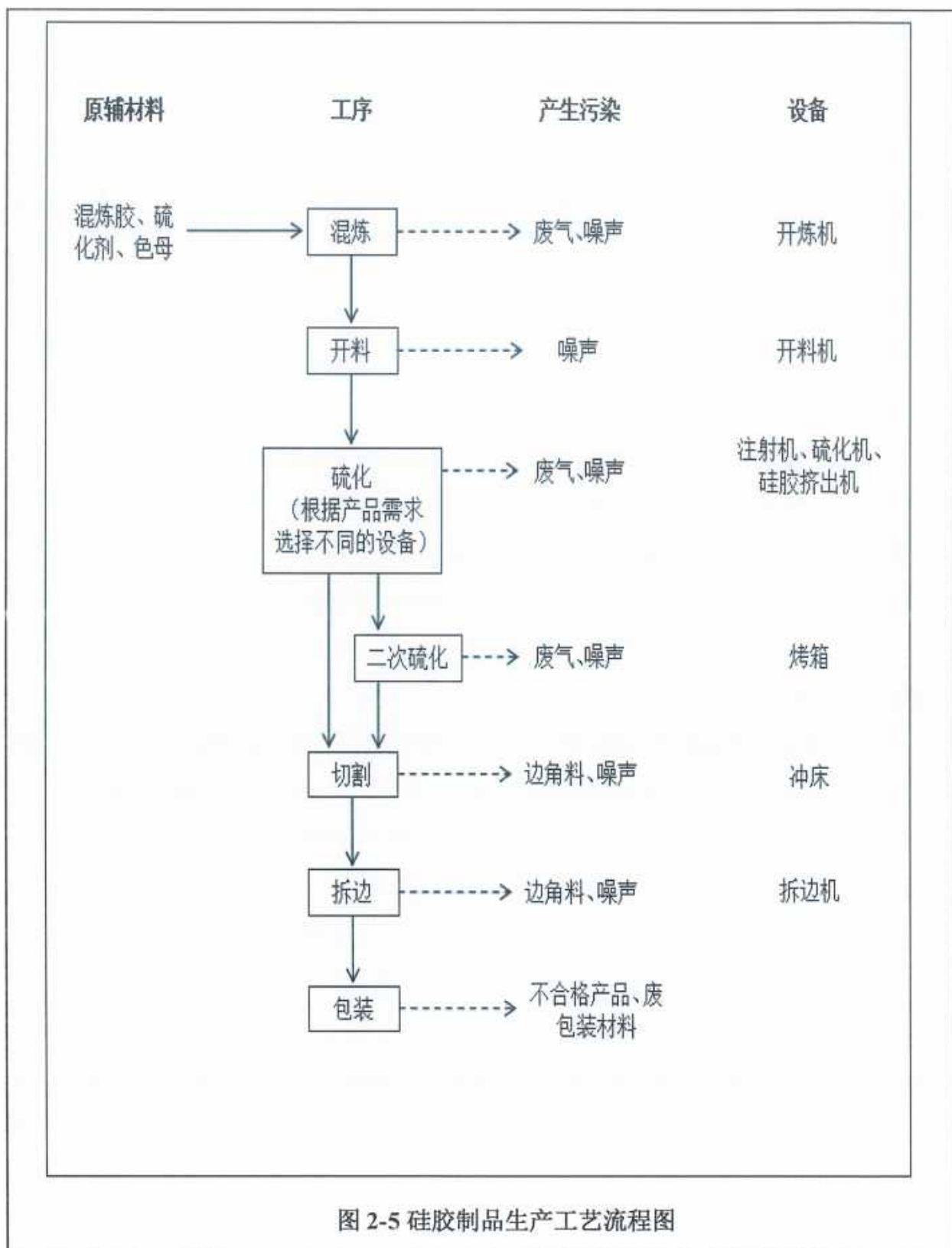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炼胶：向开炼机中投入混炼胶、硫化剂、色母，物料在开炼机中通过内部滚轴充分搅拌，炼胶过程无需加热，但滚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炼胶过程工作温度为40℃，原料中水分受热蒸发，逐渐凝固成扁平状软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②开料：利用开料机将自然冷却后的硅胶分切成一定的形状大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③硫化：根据产品的形状需求，分别将硅胶投入注射机、硫化机、硅胶挤出机进行硫化。

1) 将分切好的硅胶投入到注射机中，通过注射机内部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加热温度为100~140℃）使硅胶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螺杆向前推进，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

2) 将分切好的硅胶放入模具，再将模具放入硫化机，硫化机升温至80~100℃，使硅胶热压定型；

3) 将分切好的硅胶投入挤出机，挤出机通常分作进料段、压缩段和计量段。在进料段中，挤出机内部螺杆由电动机带动在套筒中回转，推动物料在螺槽中向前移动，硅胶吸收套筒外部电热器（加热温度为100~140℃）所供给的热量，开始软化并部分熔融。在压缩段中，螺槽逐渐由深变浅，已预热的硅胶因连续加热而发生熔融且同时被压缩。在计量段中，被压缩的硅胶熔体进一步混合并塑化，最后由喷头喷出定型。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④二次硫化：采用烤箱对部分硫化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二次硫化，目的是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二次硫化过程加工温度120℃，加温20min，过程密闭，产品在箱内通过鼓风进行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管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⑤切割：通过冲床对硫化成型后的硅胶按规格进行切割打造，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大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噪声。

⑥拆边：采用拆边机对产品修毛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噪声。

⑦包装：人工对硅胶制品分拣包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混炼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炼
	硫化有机废气		硫化
	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二次硫化
	恶臭	臭气浓度	混炼 硫化 二次硫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切割、拆边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废机油	
废油桶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中，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本项目验收不设食堂，不设油烟机。

该变动情况参照已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废气由有组织排放改为不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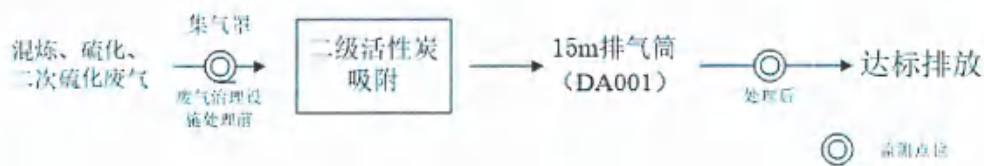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由资

源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

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t)
1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4.56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3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2500
4	废油桶	矿物油	0.1		2500

表 3-3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原辅料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4.561	非甲烷总烃	/	200	0.022805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矿物油	/	200	0.00025
3	废机油	0.01	矿物油	/	200	0.00005
4	废油桶	0.1	矿物油	/	200	0.0005
合计						0.023605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_0 < 1$ Q_1 $1 \leq Q < 10$
 Q_2 $10 \leq Q < 100$ Q_3 ≥ 100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根据计算项目 Q 值 $\Sigma = 0.02360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 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 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 存放在支架上, 并做好防潮管理;

B.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 让仓库保持通风, 并带上防护装备, 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 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 且分区划分, 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 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 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 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C. 经常检查管道, 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 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 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 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D.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E.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建设单位在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的设备上方配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根据废气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各废气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及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70~75dB（A）。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

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

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95t/a（有组织 0.018t/a，无组织 0.077t/a）。

6、最终评价结论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

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2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2号

关于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园自编08厂房，年产硅胶制品6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

— 1 —

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9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4-05-22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2	2024-05-23	声级计 AWA5688		94.0	昼间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6、采样方法、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3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2024.05.22~2024.05.2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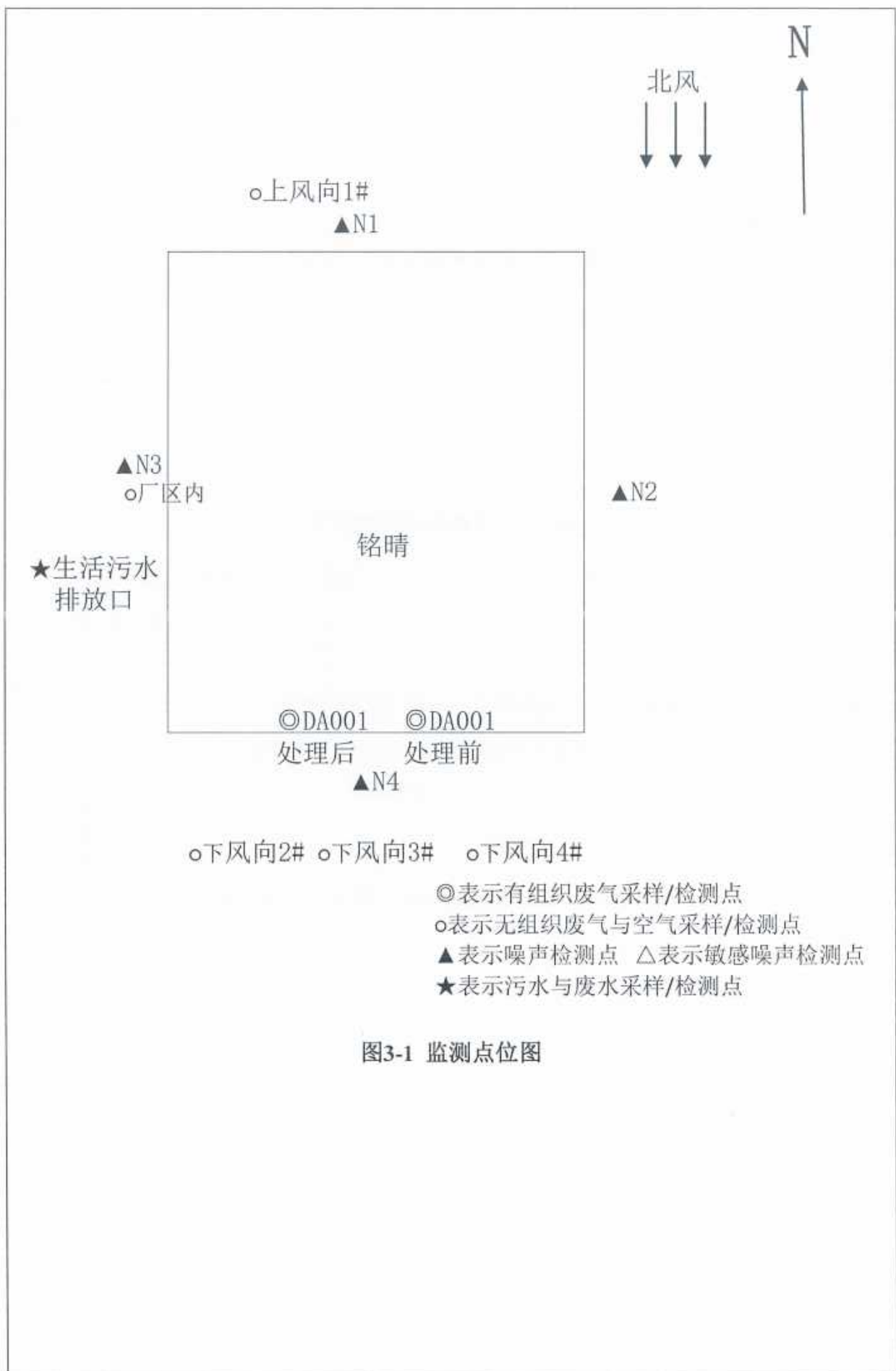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0%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90%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4.05.22	硅胶制品	0.24 吨	0.216 吨	90%
2024.05.23	硅胶制品	0.24 吨	0.216 吨	90%
备注	年工作 25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表 7-2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5.22	晴	26~29	100.9~101.1	74~84	2.6~3.0	北
2024.05.23	阴	27~29	100.3~101.0	86~91	1.0~3.5	北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表 7-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5 月 22 日			05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242	7285	7226	7161	7307	73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54	3.53	3.56	3.63	3.38	—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58×10 ⁻²	2.55×10 ⁻²	2.55×10 ⁻²	2.65×10 ⁻²	2.47×10 ⁻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822	7849	7781	7832	7889	7754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2	1.04	1.02	0.92	0.88	10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8.01×10 ⁻³	8.09×10 ⁻³	7.99×10 ⁻³	7.26×10 ⁻³	6.82×10 ⁻³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							

	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表7-4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05月22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7	309	309	267	309	—
	05月23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31	267	309	309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05月22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12	112	130	130	2000
	05月23日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	130	97	130	13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7-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22日				05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37	0.37	0.32	/	0.61	0.64	0.5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82	0.81	0.73	/	0.61	0.87	0.86	/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0	0.47	0.46	/	0.74	0.73	0.71	/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0	1.12	1.05	/	1.00	0.86	0.89	/	4.0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 甲 烷 总 烃	1	0.52	0.57	0.39	/	0.44	0.44	0.47	/	20
		2	0.55	0.54	0.58	/	0.47	0.47	0.35	/	20
		3	0.55	0.51	0.56	/	0.47	0.44	0.54	/	20
		平均值	0.54	0.54	0.51	/	0.46	0.45	0.45	/	6
备注	<p>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p>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p>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1米处N1	2024.05.22	机械、交通	57	60	
	2024.05.23		58		
厂界外1米处N2	2024.05.22	机械	57		
	2024.05.23		54		
厂界外1米处N3	2024.05.22	机械	58		
	2024.05.23		59		
厂界外1米处N4	2024.05.22	机械	59		
	2024.05.23		56		
气象条件	05月22日：天气：晴 气温：26°C 风向：北 风速：3.0m/s 05月23日：天气：阴 气温：27°C 风向：北 风速：1.0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后 平均标干流 量 m ³ /h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 ³	年工 作小 时 h	生产 负 荷%	折合 100%产负荷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总排放 量 t/a
非甲烷 总烃	DA0 01	90%	7821	0.99	2000	90	0.017	0.019	0.036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合计									0.036
环评批复 VOCs 总量 控制指标(t/a)			0.095t/a		是否满足要求				是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①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10mg/m³,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4.0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非甲烷总烃 6mg/m³)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江环审[2024]12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自编 08 厂房。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自编 08 厂房。	是

2	<p>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是
3	<p>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项目混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p>	是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的要求。</p>	<p>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是
5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p>	<p>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p>	是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X 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在危废仓,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企业定期安排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环审[2024]12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BX20240522006


项目名称: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
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委托单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信息申报制）（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13422768439 传 真：13422768439

联系人：黄伟洪

报告编写：覃海伦 覃海伦

报告复核：林嘉鸿 林嘉鸿

报告审核：谢文琦 谢文琦

报告签发：钟海涛 钟海涛

签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31 日

采样人员：黄家杰,黄敬艺,黄家辉

分析人员：覃海伦,谢文琦,源晓颖,陈倩雯,欧嘉明,王丹清,钟海涛,黄家辉,黄敬艺,黄家杰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园自编 08 厂房
项目名称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60 吨新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22 ~2024.05.23	现场检测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22 ~2024.05.23	2024.05.24 ~2024.05.29	微黑、微臭、无浮油、异味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排气筒采样口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22 ~2024.05.23	2024.05.23 ~2024.05.24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2 天	2024.05.22 ~2024.05.23	2024.05.22 ~2024.05.24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 2 天	2024.05.22 ~2024.05.23	2024.05.23 ~2024.05.2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2 天	2024.05.22 ~2024.05.23	现场检测	—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外 1 米处 N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燃料名称	设计产量 (t/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t/d)	工况
硅胶制品	0.24	2024.05.22 ~2024.05.23	0.216	90%	0.216	90%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22日				05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7 (27.3°C)	7.7 (27.8°C)	7.6 (28.0°C)	7.8 (28.1°C)	7.8 (27.1°C)	7.8 (27.5°C)	7.7 (27.4°C)	7.9 (26.3°C)	6-9
	化学需氧量	205	221	224	213	205	213	201	193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5	80.1	82.9	78.9	71.9	75.7	70.8	68.5	150
	总浮物	14	13	15	14	16	14	15	14	180
	氨氮	20.2	20.5	20.3	20.4	20.6	20.7	20.4	20.7	3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 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 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5月22日			05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废气处理 前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242	7285	7226	7161	7307	7304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54	3.53	3.56	3.63	3.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2.58×10 ⁻²	2.55×10 ⁻²	2.55×10 ⁻²	2.65×10 ⁻²	2.47×10 ⁻²		
DA001 废气处理 后排气筒 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822	7849	7781	7832	7889	7754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2	1.04	1.02	0.92	0.88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8.01×10 ⁻³	8.09×10 ⁻³	7.99×10 ⁻³	7.26×10 ⁻³	6.82×10 ⁻³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3、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样口	05 月 22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7	309	309	267	309	—
	05 月 2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31	267	309	309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样口	05 月 22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12	112	130	130	2000
	05 月 23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30	97	130	130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 月 22 日				05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7	0.37	0.32	/	0.61	0.64	0.5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82	0.81	0.73	/	0.61	0.87	0.86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广东名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5月22日				05月2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0	0.47	0.46	/	0.74	0.73	0.71	/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1.20	1.12	1.05	/	1.00	0.86	0.89	/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0.52	0.57	0.39	/	0.44	0.44	0.47	/	20
		2	0.55	0.54	0.58	/	0.47	0.47	0.35	/	20
		3	0.55	0.51	0.56	/	0.47	0.44	0.54	/	20
		平均值	0.54	0.54	0.51	/	0.46	0.45	0.45	/	6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4.05.22	机械、交通	57	60
	2024.05.23		58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4.05.22	机械	57	
	2024.05.23		54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4.05.22	机械	58	
	2024.05.23		59	
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4.05.22	机械	59	
	2024.05.23		56	
气象条件	05 月 22 日: 天气: 晴 气温: 26℃ 风向: 北 风速: 3.0m/s 05 月 23 日: 天气: 阴 气温: 27℃ 风向: 北 风速: 1.0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5 月 22 日	晴	26-29	100.9-101.1	74-84	2.6-3.0	北
05 月 23 日	阴	27-28	100.3-101.0	86-91	1.0-3.5	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2240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广东省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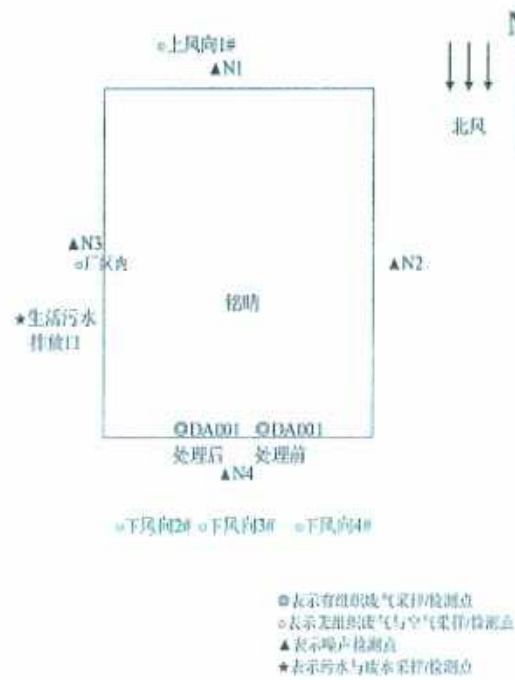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悬浮物	/	/	/	/	1	100	2	100	/	/	/	/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表 6.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5.22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5.23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3

附: 监测布点图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普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广东省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6-261

甲 方: 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最小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3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员需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该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只里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由乙方地磅先称重量。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扫描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查。
 - 5.3.2、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达标或掺杂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实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而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围堵、事故等，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清运包装物自行处理，或在他人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就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所获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并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规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快递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报价清单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限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标准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单收收费标准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数量 (吨)	超出前两项外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0.05	10000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液态	0.05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2.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好存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需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导致乙方要求而造成的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罐不作扣费。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合同编号：ZJJKJ-2024-06-261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合同违约金。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朝八路2号5楼之二，三，四 1370264490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行账号：【4406 0167 0287 0000 1072】



江门市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如降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海区铭皓五金塑胶制品厂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704MA527TNF4U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海区铭晴五金橡胶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民村同丰围
自编08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527TNF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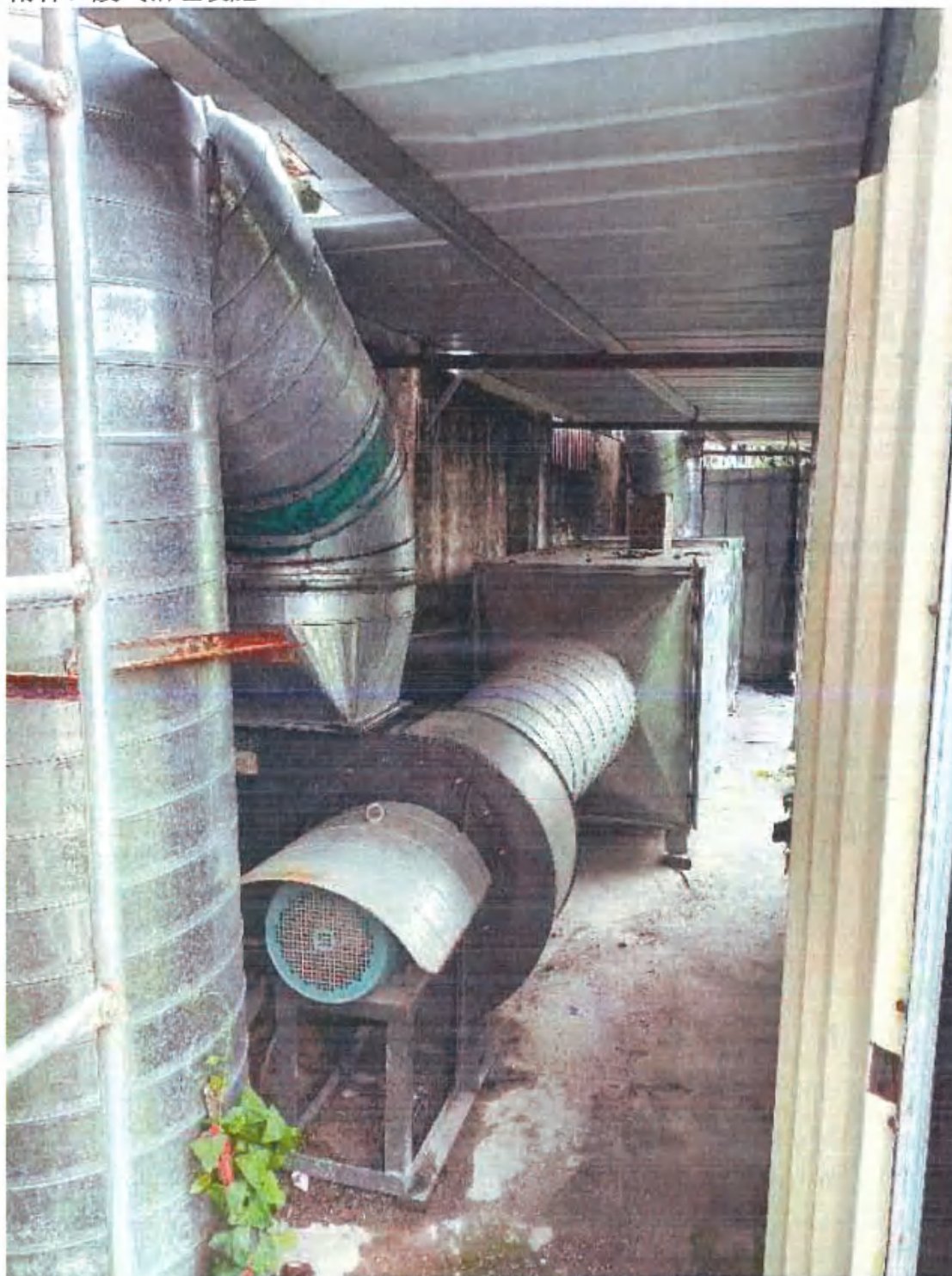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晖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吨/年）	最大单次贮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5-008-02, 275-009-02, 275-010-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53-001-04, 253-002-04, 253-003-04, 253-004-04, 253-005-04, 253-006-04, 253-007-04, 253-008-04, 253-009-04, 253-010-04, 253-011-04, 253-012-04, 253-013-04, 900-008-04）		11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16 含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022-06, 900-024-06, 900-025-06, 900-027-06, 900-029-06）		100	未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其他废油（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21 精（纯）制化学品（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03-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4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4, 266-010-14, 231-001-14, 231-002-14, 398-001-14, 873-001-14, 808-001-14, 900-019-14）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3-17, 336-104-17, 336-105-17）		7000	300
	HW23 含铜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57-21, 261-11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72	58
HW22 含镍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铝废物（336-101-23, 384-001-23, 312-001-21, 900-021-21）		400	80	
HW26 含锡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钒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15-31）		5000	12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0-34, 203-00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9-34）		1800	80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05-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3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铊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钷废物（261-088-47, 31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3-006-48, 323-007-48, 323-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8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1-49）		4400	211	
HW50 废氰化物（261-151-50, 263-013-50, 371-006-50, 3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5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6 废气治理设施



附件 7 危废仓



附件 8 会议照片

